附件1

# 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一、我方完全接受贵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技术方案研究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各种条件和合同条款，同时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开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三、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方的合同构成部分。

四、我方服务费是以合同约定的条件为依据而报价的。

五、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排挤和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损害招标人利益。

六、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贵署给予的任何处理措施。

七、若我方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抽取委托资格，已签订的合同可以随时终止，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八、我司保证在未得到贵署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九、我司承诺中标后，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资料（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方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2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技术方案研究项目 | 96.5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1.服务周期和时间要求：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技术方案研究工作。工作内容和要求：（一）梳理政府工程建设管控数据资源针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主要工程管理维度，梳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流程和数据需求，制定政府工程建设管控数据资源目录与需求清单。交付成果：《政府工程建设管控数据资源目录》、《政府工程建设管控数据需求清单》（二）编制政府工程数据服务平台（即数据处理中心）技术方案根据我署数字化转型需要，搭建工程建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框架，开展数据服务平台的功能规划与应用模块设计，形成数据服务平台与署内现有应用系统间数据采集、汇聚、交互、功能联动的技术方案。交付成果：《政府工程数据服务平台技术方案》（三）搭建数据服务平台配套标准框架在国家、各省、市现有相关标准体系基础上，结合我署数字化转型需要，编制工务署数字化转型配套标准框架及拟编标准清单。交付成果：《数据平台配套的标准框架与拟编标准清单》（四）开展建筑信息模型自动化编码及标准数字化的关键技术研究根据我署BIM体系化应用与数字化转型需要，开展政府工程建筑信息模型自动编码工具/软件插件与标准数字化管理设计，形成建筑信息模型标准结构化管理、检索、下载、合标性审查与自动编码的技术方案。交付成果：《政府工程建筑信息模型自动化编码及标准数字化技术方案》。3.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团队由：项目总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标准编制负责人（1人）、2名及以上咨询或技术工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相关人员要求如下：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1）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近3年（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以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身份承担数据治理或工程建设管理类信息化的项目经验。（3）项目总体负责人要求驻场。1.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1） 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3）近3年（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主要开发人员（或开发经理）的身份承担数据治理或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的项目经验。1. 标准编制负责人要求

（1）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近3年（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备工程建设管理行业相关的国家、省、市级或企业级标准编制经验。1. 咨询或技术工程师要求

咨询或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相关人员均须具有工程建设行业专业背景或2年以上工程项目数据治理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则根据情节对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成果要求：（一）数据资源目录应符合工务署实际现状，厘清政府公共工程建管数据网络关系，满足大数据建设研究的需要；（二）技术方案应结合工务署现有信息化情况，为后续信息化业务拓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三）标准框架与清单应遵循工务署“一码到底、一数一源”的原则。5.绩效考核要求：合同金额的10%为绩效酬金，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支付全部绩效酬金，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支付绩效酬金的50%；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扣除绩效酬金。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

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技术方案研究

服务团队组成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学专业 | 公司任职 | 拟在本团队任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技术方案研究服务团队人员进场后，由招标人进行检查，投标人须保证服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中途不得随意调换。

**附件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近三年，投标人参与投标方参与企业或者政府部门数据治理或标准编制工作的情况，相关业绩数量不多于3项 |
| 序号 | 数据治理合同或数据标准名称 | 数据治理合同或数据标准编制证明材料及页码范围 |
| 1 |  |  |
| **…**  |  |  |

备注：1、近五年指自2016年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期间。

2、提供投标人参与数据治理实施标准编制的标准封面、署名页、标准目次页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数据治理实施标准编制业绩不得多于3项，业绩数量超过3项的，只计取前3项。

**附件7**

投标人工程行业信息化项目工作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近三年，投标人参与工程行业信息化项目工作服务情况，相关业绩数量不多于4项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委托单位 | 服务时间（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 工程行业信息化项目主要内容 | 业绩证明材料及页码范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五年指自2016年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期间。

2、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甲乙方盖章页等相关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工程项目运维管理/运维咨询服务业绩不得多于4项，业绩数量超过4项的，只计取前4项。

附件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数据治理策划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9：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 | 40 |
|  | 行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1 | 数据治理策划方案（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 | **20** | （一）评审内容：（1）掌握现状进行调查；（2）分析发展现状及趋势；（3）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咨询服务开展的原则方法；（4）详细阐述投标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采用的服务策略、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通过投标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拟实现的目标。（二）优良中差评分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内容完整和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得20分数；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得16分数；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得12分数；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评价为差得0分。评价为“优”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 1.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1）详细阐述工务署数据治理存在的重难点问题；（2）根据工务署数据治理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3）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及解决方案；（4）向采购方提出推动数据治理的具体建议。（二）优良中差评分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内容完整和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得10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得8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评价为差得0分。评价为“优”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 1.3 | 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1）给出数据治理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服务成果清单；（2）详细阐述服务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3）详细阐述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4）详细阐述服务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二）优良中差评分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内容完整和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得10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得8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评价为差得0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 2 | 综合实力部分 | 60 |
|  | 行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2.1 | 投标方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1、投标方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ISO8000（大）数据质量标准或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二级以上具有其中一项得2.5分数；2、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及以上得1分；3000万及以上2分；5000万及以上得2.5分。以上项累积得分，满分5分。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2 | 投标方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1、近3年，投标方参与企业或者政府部门数据治理或标准编制工作的，每项得3分，最多不超过9分；2、近3年，投标方参与工程行业信息化项目工作的，每项得1.5分数，最多不超过6分。以上项累积得分，满分15分。备注：1、近年3年指（2018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甲乙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标准编制邀请函或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加盖采购方公章的证明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得2分（以个人最高学历为准）。2.近5年，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工程行业数据治理或标准编制或信息化建设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3. 近5年，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工程行业相关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4分。以上项累积得分，满分10分。备注：1、近3年指（2018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方购买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02月至2021年05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聘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3、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页、甲乙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采购方出具的加盖采购方公章的证明文件。4、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要求提供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或奖杯照片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1. 评分内容

（1）近3年，团队人员参与过工程行业标准编制或数字化转型研究并已形成研究成果的，每项得3分，最高6分。（2）近3年，团队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开发项目经验的，每项得3分，最高6分。（3）近3年，团队成员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或《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的，每项得1.5分，最高3分。（4）近5年，团队人员工程行业相关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3分。以上项累积得分，满分15分。备注：近3年指（2018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方项目团队成员2021年02月至2021年05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聘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3.经验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页、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人员组成页、甲乙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采购方出具的加盖采购方公章的证明文件。4.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要求提供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或奖杯照片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5 | 投标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方具有工程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或建筑信息模型插件或标准数字化相关软件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个得2.5分，总分为10分。（二）评分依据：需提供著作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 2.6 | 服务网点 | **5** | 深圳中标方，或非深圳中标方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